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7,124	16,093	10,929	5,450
銷售成本		(21,012)	(14,398)	(8,109)	(4,841)
毛利		6,112	1,695	2,820	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489	560	4,958	284
分銷成本		(253)	(275)	(112)	(125)
行政開支		(3,978)	(2,871)	(1,345)	(1,161)
經營溢利/(虧損)		14,370	(891)	6,321	(393)
財務費用	4	-	(163)	-	(5)
除稅前虧損		14,370	(1,054)	6,321	(398)
所得稅	5	(83)	-	(36)	-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287</u>	<u>(1,054)</u>	<u>6,285</u>	<u>(398)</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25	(1,054)	6,250	(398)
非控股權益		62	-	35	-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287</u>	<u>(1,054)</u>	<u>6,285</u>	<u>(398)</u>
股息	7	-	-	-	-
每股溢利/(虧損)(人民幣) - 基本(元)	6	<u>0.076</u>	<u>(0.006)</u>	<u>0.033</u>	<u>(0.00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已就收購一家防火技術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公司9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主要業務，並擴展至提供防火技術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修訂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亦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產品	24,919	16,093	8,724	5,450
提供服務	2,205	—	2,205	—
	<u>27,124</u>	<u>16,093</u>	<u>10,929</u>	<u>5,4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7	8	—	8
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861	—	—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減值虧損回撥	10,750	—	4,750	—
雜項收入	861	552	208	276
	<u>12,489</u>	<u>560</u>	<u>4,958</u>	<u>284</u>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9,613</u>	<u>16,653</u>	<u>15,887</u>	<u>5,734</u>

####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	163	-	5

#### 5.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對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本集團於期內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之25%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83	-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不確定，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二零一零年：無）。

####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28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0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計算。

並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此乃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40,347)	17,339	-	17,3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225	14,225	62	14,2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96	296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22,799</u>	<u>3,734</u>	<u>1,500</u>	<u>(26,122)</u>	<u>31,564</u>	<u>358</u>	<u>31,922</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1,733)	3,734	1,500	(52,409)	(19,255)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4)	(1,054)	-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1,733)</u>	<u>3,734</u>	<u>1,500</u>	<u>(53,463)</u>	<u>(20,309)</u>	<u>-</u>	<u>-</u>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12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09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54%。經濟開始復甦，而且公司管理層努力拓展業務而使銷售部亦接獲更多訂單。此外，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新業務銷售亦使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1,01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39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5.94%，由於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使收入增加，所以銷售成本隨之而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6,11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6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59%，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控制改善及營業額增加加上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收入而帶來的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47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17,000元。撥回應收賬款人民幣10,75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拍賣廢料及房屋租賃收入人民幣1,032,000元。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5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分銷成本減少，乃因為經濟規模及控制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3,97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56%，主要因為工資上升和新收購了附屬公司。

## 財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3,000元)。

##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4,28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人民幣1,054,000元)。按上述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得以轉虧為盈錄得溢利。

##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按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家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集團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集團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擴大客戶資源及擴展其他消防相關業務。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集團將開展多種經營以提高本公司業績。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1)	70.36%
	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周金輝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華多利投資中國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附註3)	8.87%

### 附註：

- 全為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